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苏大传媒[2018]4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传媒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位老师：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经学院2018年3月12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传媒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2018年3月12日

附件：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暂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根据《苏州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苏大委宣〔2017〕1号）等规章制度，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新媒体平台，是指传媒学院以相关学生组织（学生组织、社团、校园媒体、班级）或学生个人名义建设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和 QQ 公众号及其他 APP 移动客户端等。

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循“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各新媒体平台运营人为相关责任人。

第四条 在院党委领导下，院团委是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相关的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相关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统筹协调院内新媒体建设，具体管理由院社联负责执行。

第五条 学院对相关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稿件发布上：院级平台由院团委负责老师审核；各学生组织平台由主要负责人审核，不确定是否合适时报院团委老师审核；各社团平台由院社联主要负责人审核，不确定是否合适时报院团委老师审核；校园

媒体平台由相关指导老师审核；班级由主要负责人审核，不确定是否合适时报班主任老师审核。以学生个人名义建立的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院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QQ群、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管理员负责制，纳入所在班级管理。

第六条 未经学院许可，学院学生以个人名义建立的新媒体平台，不得以“传媒学院”名义运营；已经建立的新媒体平台，学院有权责令其进行更名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

第七条 任何新媒体平台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和损害学校荣誉、利益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禁止内容的信息。

第八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和学院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学校、学院，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学校以及学院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应按照学校和学院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严禁私自发布相关信息。

第九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新媒体平台负责人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严禁不经审核同意擅自发布信息。学院对未经审核同意而私自发布信息的新媒体平台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对其负责的新媒体平台进行限期整改或注销账号。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传媒学院团委负责解

释，未尽事宜以《苏州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为准。